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1所列之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若干審閱程序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19,379	130,531
所提供服務成本		<u>(20,645)</u>	<u>(24,137)</u>
毛利		198,734	106,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64	3,9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10)	(2,451)
行政開支		(15,376)	(26,200)
匯兌差額，淨額		7,151	(10,566)
其他開支，淨額		(73)	(2,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7,400	(46,000)
郵輪之公平價值虧損		(19,039)	-
融資成本		<u>(2,834)</u>	<u>(3,942)</u>

* 僅供識別

.../續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	197,217	18,708
稅項	5	<u>(26,054)</u>	<u>6,493</u>
本期間溢利		<u>171,163</u>	<u>25,2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989	(4,729)
少數股東權益		<u>34,174</u>	<u>29,930</u>
		<u>171,163</u>	<u>25,201</u>
股息	6	<u>11,531</u>	<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2.38港仙</u>	<u>(0.08)港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71,163	25,2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扣除稅項後		
因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而出現的匯兌差額	1,418	(13,271)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u>172,581</u>	<u>11,93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5,567	(13,924)
少數股東權益	27,014	25,854
	<u>172,581</u>	<u>11,9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22	236,887
投資物業		673,550	624,250
預付地價		15,104	15,045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		-	-
可供銷售之投資		780	780
遞延稅項資產		-	11,193
		<u>920,356</u>	<u>888,15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5,500	-
存貨		1,182	796
預付地價		874	78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	46,855	52,3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股權投資		292,523	207,39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7,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067	276,039
		<u>695,001</u>	<u>554,923</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9,295	26,577
同系附屬公司墊付之按揭貸款		3,655	3,305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9	61,986	48,566
應繳稅項		10,933	3,7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9	1,004
		<u>86,018</u>	<u>83,199</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u>608,983</u>	<u>471,7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9,339</u>	<u>1,359,879</u>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65,882	70,544
同系附屬公司墊付之按揭貸款		54,898	52,610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墊付之貸款		234,858	222,727
已收按金	9	8,929	9,064
遞延稅項負債		27,579	20,143
		<u>392,146</u>	<u>375,0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2,146</u>	<u>375,088</u>
資產淨額		<u>1,137,193</u>	<u>984,791</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414	14,414
儲備		1,093,593	948,026
建議末期股息		–	20,179
		<u>1,108,007</u>	<u>982,619</u>
少數股東權益		29,186	2,172
		<u>1,137,193</u>	<u>984,791</u>
權益總額		<u>1,137,193</u>	<u>984,7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的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 報表」的修訂：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修訂：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 修訂：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修訂：內含 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發佈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¹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的轉移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期內與股權持有人以該身份進行交易而出現的股權變動詳情，現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報。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均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或另行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實體可將損益的組成部分作為單一全面收益表的一部分或在分開的收益表列報。本集團已選擇列報兩個報表。為了與新的列報保持一致，已對比較數字作出重列。此項列報變動對任何列報期間所報告的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資料須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為基礎，各須報告分部所報告的金額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經營事宜作出決策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所列報的分部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先前列報分部資料的方式與內部報告用途所採用的基準互相一致。

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用其他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的列報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修訂：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發佈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的修訂並無指明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外，其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個別準則有各自的過渡性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然而，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業務分部提呈，此乃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組合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均代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經營分部報告的方式與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業務分部資料現概述如下：

- (a) 郵輪租賃服務分部從事郵輪租賃服務；
- (b) 酒店經營分部在印尼經營一項酒店物業；
- (c)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有潛力帶來租金收入之優質辦公室單位及商業舖位；及
- (d)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作短期投資用途。

於本期間內並無內部分部銷售及轉讓。期內，本集團將證券買賣分部定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因此，其財務資料已列為一個獨立分部。為了與本期間的列報保持一致，已對上一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列。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郵輪租賃服務		酒店經營		物業投資		證券買賣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5,401</u>	<u>133,770</u>	<u>11,839</u>	<u>14,815</u>	<u>17,563</u>	<u>14,816</u>	<u>114,576</u>	<u>(32,870)</u>	<u>219,379</u>	<u>130,531</u>
分部業績	<u>31,716</u>	<u>108,272</u>	<u>(105)</u>	<u>(2,989)</u>	<u>61,940</u>	<u>(34,603)</u>	<u>114,490</u>	<u>(32,886)</u>	<u>208,041</u>	<u>37,79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90	2,531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480)	(17,675)
融資成本									<u>(2,834)</u>	<u>(3,942)</u>
除稅前溢利									197,217	18,708
稅項									<u>(26,054)</u>	<u>6,493</u>
本期間溢利									<u>171,163</u>	<u>25,201</u>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之郵輪租賃服務收入、角子機收入、酒店經營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以及持作買賣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損益及股息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894	14,923
預付地價之攤銷	423	443
僱員成本	7,946	9,733
香港辦公室物業之重估虧絀／(重估虧絀撥回)	73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2,500
	<u>11,894</u>	<u>14,923</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按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	7,737	-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本期間稅項	-	246
於去年超額撥備	(312)	-
遞延稅項	18,629	(6,739)
	<u>18,629</u>	<u>(6,739)</u>
本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26,054</u>	<u>(6,493)</u>

6.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1,53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均未披露，原因是於這些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以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 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6,989	(4,729)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 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765,288,705	5,765,288,705

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與顧客間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發票通常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而若干已建立深厚關係之顧客之還款期可延長至90日。每一顧客享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過期之應收賬款加以嚴謹控制。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過期之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後)，根據發票日期(即提供服務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一個月內(即期)	25,498	35,452
一至兩個月	11,027	8,355
兩至三個月	762	886
超過三個月	2,168	2,286
	<u>39,455</u>	<u>46,979</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400	5,378
	<u>46,855</u>	<u>52,357</u>

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自貨品收取日期及服務提供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日至180日	3,555	2,269
超過180日	12,070	11,254
	<u>15,625</u>	<u>13,523</u>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55,290	44,107
	<u>70,915</u>	<u>57,630</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90日內結算。已收按金8,9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64,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過去半年，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系均已慢慢從谷底復甦。然而，鑑於有關全球經濟何時復甦以及H1N1疫症大流行之利淡影響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全球旅遊行業深受影響。

新世紀作為在亞太地區內旅遊相關業務之主要服務商，無可避免受到不景氣營業環境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成功地憑藉審慎之現金管理策略達致其增長步伐。本集團之證券及投資物業組合增長超越旅遊相關業務之倒退，讓本集團取得重大溢利增長。本集團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及從未涉及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8,0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6,039,000港元)。這讓本集團可建立穩固基礎，以尋找回報良好之投資機會。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19,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1%。此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已納入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所致。於回顧期間內，該項業務亦錄得淨收益114,4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32,886,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之虧損4,729,000港元上升至回顧期間之溢利136,989,000港元。除上述之證券買賣淨收益外，溢利上升亦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47,400,000港元及匯兌收

益7,151,000港元，此乃由於新加坡元相對港元升值所致，儘管郵輪租賃服務之分部溢利出現大幅下降。每股基本盈利為2.3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0.08港仙）。

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郵輪租賃服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133,770,000港元減少43.6%至本期間75,401,000港元，以致分部溢利下跌70.7%至31,7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272,000港元）。溢利下跌之主因是(i)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就兩艘郵輪簽署之新租用協議有關的定額每日收費較低；(ii)增加廣告及宣傳成本以增加郵輪旅客；及(iii)郵輪之公平價值虧損。

酒店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酒店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影響，以致酒店房間之佔用率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業務錄得營業額11,83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4,815,000港元。然而，有鑑於(i)因新加坡元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2,0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5,000港元）；及(ii)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二零零八年：2,500,000港元），分部業績已改善至虧損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89,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物業投資之收入增加18.5%至17,5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1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加坡物業之租金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有所增加所致。此外，於回顧期間內，香港物業市場逐漸復甦，導致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47,400,000港元。加上香港及新加坡之所有投資物業均錄得約100%之出租率，以及平均每年租金收益率為5.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所得之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

證券買賣

有鑑於香港股票波動及市盈率偏低，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將證券買賣定為旗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證券市場復甦，本集團錄得證券買賣收益114,490,000港元。本集團以審慎正面之態度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集中於能持續產生利潤的藍籌公司，並尋求取得潛在資本增值及穩定之股息收入。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未償還擔保額為210,34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75,177,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之擔保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共650,57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地價、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及賬面價值為292,523,000港元之股權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證券交易商，以獲取授予本集團337,728,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133,73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608,983,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108,007,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債務(即銀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提供之計息貸款之總額)為133,730,000港元。所有貸款均以港元或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及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650,57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按揭及賬面值為292,523,000港元之股權投資作抵押。

在總債務方面，12,95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6,887,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餘額53,893,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至0.12，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則為0.16。

股權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結算日所報的市值。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或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元或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低，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為241人，其中213人駐於印尼，6人駐於新加坡及22人駐於香港。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與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5,660,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具約束力的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5,5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灣仔的零售店舖。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物業包括在流動資產內的「持有待售物業」。於結算日後，出售交易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前景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比較波動。然而，隨著全球金融危機好轉，證券市場亦開始回復活躍，本年度餘下時間之展望傾向正面。

憑著穩固基礎及良好之經營及財務能力，本集團有能力落實其創造價值之使命，並利用其財務資源，把握亞太地區未來可持續增長之新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條文，惟下文所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黃偉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此，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黃偉傑先生（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及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確保大會之各項程序均有序進行，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能力及人數上均足以解答大會上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